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042013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0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共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派出之花蓮辦事處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花蓮市明禮路131號，電話：(03) 8339399分機321洪小姐。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npr.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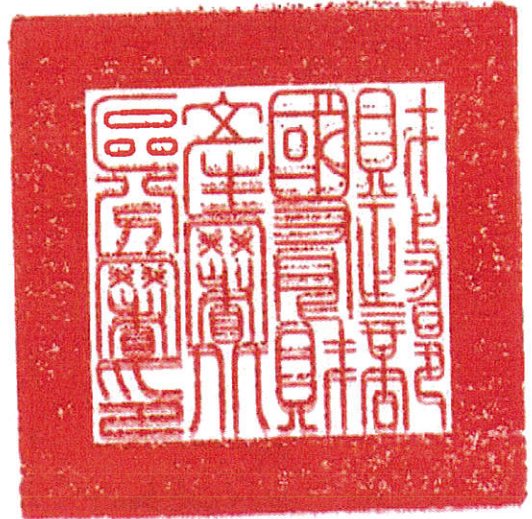
分署長郭曉容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0420137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 樓會議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74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發電業（D101011）或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

(kWp)以上。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能源設施業前，禁止陸資投標。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不得參與投標。

### 三、 投標方式：

- (一)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專用內、外標封、投標單、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二) 投標文件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廠商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 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五、 標租土地用途、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六、 標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廠商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土地現況。

七、 凡對本標租土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 標租土地，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九、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完成投標 設備裝置 容量期限	備 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	吉安	廣榮		2349	29,656	1/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租約起租 日當日 起算915 日曆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宗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2,900 瓩 (kW) 饋線容量。</li> <li>3. 地上為雜草地、土石地、廢棄沈砂池...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li> </ol>

										5.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www.fnp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 8339-399，分機：321 洪小姐

分署長郭曉蓉

